

A⁺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2月

計畫說明

- 鼓勵廠商進行**國際創新研發合作**，與國際合作夥伴**進行創新產品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**，以創造或提升我國產業價值。

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；各國政府補助各自廠商。





推動項目

型態	推動項目	計畫期程	重點領域	申請期間
歐盟多邊	【類別一】 歐盟計畫(如Horizon Europe)、EUREKA Cluster主導徵案	不超過申請企業參與之歐盟計畫或EUREKA Clusters執行期間為限	經濟部業務職掌所支持產業技術	隨到隨審
	【類別二】 臺歐盟EUREKA GlobalStars共同徵案 參與國：臺灣、荷蘭、奧地利、芬蘭、瑞典、加拿大	上限3年	高科技、永續	112/11/20~113/5/21
雙邊	臺德創新研發合作	上限3年	下世代通訊與IoT創新應用、半導體技術 智慧製造、高階醫材	113/2/1~113/9/30
	臺英創新研發合作	2~3年為限	智慧科技、綠色能源 科技、智慧製造、 材料與生物科、創新 服務	113/4/8~113/7/17
	臺西創新研發合作	1~3年為限	下世代通訊與IoT創新應用、智慧製造、 生技醫療	113/9/13~113/11/28
	臺捷創新研發合作	上限2年	智慧科技、綠色能源 科技、智慧製造、 材料與生物科、創新 服務	每年徵案，預計於113年 2月底公告
	臺以創新研發合作	上限3年	智慧科技、智慧製造 高階醫材、綠色能源 科技及創新服務	批次收件、批次審查 113/5/21~113/10/30

申請資格

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

- 一. 國內**依法登記**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二.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**淨值**（股東權益）為**正值**。
- 三. **不得為陸資**來臺投資事業；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。



補助科目

創新或研究發展
人事費

消耗性器材與
原材料費

國內、外差旅費



創新或研究發展設
備使用費

創新或研究發展設
備維護費

無形資產之引進、
委託研究或驗證費

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之50%，
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
申請前注意事項

01

至A+計畫網站→計畫類型→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→徵案公告個別項目，查詢各推動項目



02

至徵案網站，準備雙方合作證明文件（如雙邊合作表、共同提案書、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等）



03

與合作夥伴共同完成應備資料



04

依各國家補助計畫申請流程【註】提出申請



註：申請由歐盟或EUREKA科研平台主導徵案計畫，廠商須以正式成員(participant)之身分參與計畫之執行，正式成員定義為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(List of participants)者。惟已獲執行中之歐盟計畫團隊同意而先行加入成為協同工作成員(associate member)之廠商，可於申請時先出具聯盟契約為證。



應備申請資料

計畫申請表及申請
公司基本資料表
1式2份



計畫書
1式2份



最近3年會計師
簽證之查核報告書
1式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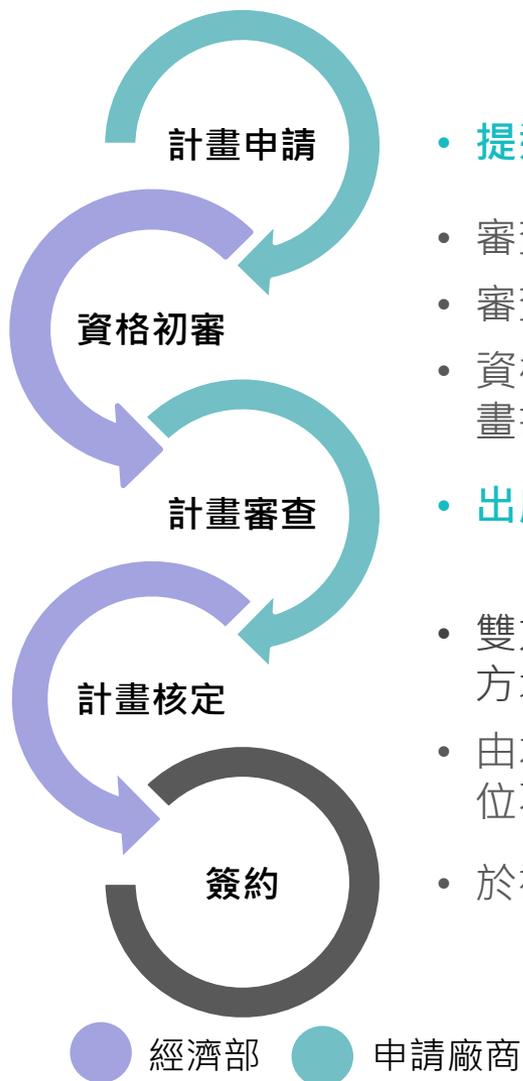
各推動項目個別
應備申請資料



送件地址：

臺北市中正區100409重慶南路2段51號7樓
經濟部技術處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

審查流程



- 提送申請資料。
 -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。
 -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計畫性質。
 - 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12份計畫書，並提送計畫書電子檔。
- 出席審查會議，並進行簡報
 - 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
 - 由本部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，申請單位不須到部簡報。
- 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。

審查重點

- ✓ 創新性、關鍵性與可行性
- ✓ 對我國產業的潛在效益
- ✓ 計畫時程、實施方式及計畫研發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
- ✓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研發能力



諮詢專線



歐盟多邊

窗口：李小姐
電話：03-5915100



臺德

窗口：郭先生
電話：03-5914877



臺捷

窗口：陳先生
電話：03-5914979



臺以

窗口：胡小姐
電話：03-5913425



臺西

窗口：林先生
電話：03-5913596



臺英

窗口：林先生
電話：03-5913596

網站：<https://aiip.tdp.org.tw/>

電話：02-2341-2314

地址：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



THANK YOU
謝謝聆聽

